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2〕4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 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创新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 创新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关于殷墟重要批示、致甲骨文发现和研究 120 周年贺信精神，推动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重要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54号），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文物事业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五年。组建市文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成立殷墟管委会、市公安局文物保护支队等专职机构，全市五县（市）四区文旅局加挂文物局牌子，深化文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职能配置更加合理高效。文物安全联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国首创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工作制度，全省率先建立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文物家底持续增厚，文物保存状况持续改善，安全形势总体平稳。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丰硕，特别是殷墟考古和甲骨文学术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曹操高陵保护展示、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等一批重大文物保

护展示工程顺利实施，革命文物、石窟寺保护利用全面加强，文物活化利用不断深入，文物保护投入大幅递增，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博物馆事业高速发展，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历时两年多，全面修订《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强化法治保障。启动市级文物保护立法，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日臻完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极大提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全市文物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市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市跨越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文物工作在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文旅融合战略实施、展示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形象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从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看，殷墟、曹操高陵等重大文物保护展示工程进入全面提速期，考古研究与成果转化进入拓展提升期，文物科技创新与融合发展进入加速突破期，博物馆名城建设与文物活化利用进入重构提升期，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趋势没有改变。同时，文物事业发展也面临着新挑战。现有机构和人员与日益繁重的文物保护利用任务不相适应，人才短缺、经费投入不足仍然是重要制约因素，管理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文物保护“上热下冷”、文物系统“小马拉大车”现象依然存在。文物安全目标考核未实现县（市、区）政府全覆

盖，文物保护基础设施薄弱，文物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火灾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安全风险仍然存在，各类安全隐患交织叠加，文物安全防控任务繁重。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特色不够鲜明，县（市、区）级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办馆质量有待提高。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展示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考古研究在商文明、黄河农耕文明等价值阐释、话语权提升方面的作用亟待强化，文旅融合挖掘不够，让文物活起来、推动文物资源优势转化能力亟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殷墟和甲骨文保护利用事业的历史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围绕“两个确保”、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的奋斗目标，以高质量发展文物事业为主题，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为统领，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群众为根本目的，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和活化利用，为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形象贡献文博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第一。站在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文化支撑的政治高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树牢“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始终将确保文物安全摆在各项工作首位，引导全社会增强对文物的珍爱之心、敬畏之心。坚持依法保护与科学保护，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有机结合，严守文物安全底线和生命线，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格局。

2.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突出重点，创新举措，梯次推进文物领域各项重大改革任务，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利用观念、体制机制、保护传承方式、科技和传播手段创新，着力破解制约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人才培养和跨学科合作，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全面激活文物资源价值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活力。

3. 坚持融入大局。统筹安全与发展、保护与利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创新保护模式、活化利用途径，主动融入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大局，推动文物博物馆事业实现创新性发展、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和释放文物资源潜能，有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城乡面貌提升、地域特色彰显和人民生活改善。

4. 坚持惠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需求，聚焦赋能美好生活、盘活文物资源、激活文物价值，着力提升文物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大

力提升文物资源开放利用率，努力推动文物保护成果为民共享，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文物保护机构更加健全，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行业人才紧缺状况有效缓解，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博物馆信息化管理初步实现，殷商文化、汉字文化、周易文化、古都文化、曹魏文化、黄河农耕文化、大运河文化、长城文化等文化特色充分彰显，在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世界文化遗产典范、国际一流考古科研基地、中国博物馆名城、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创造经验、形成示范，走出一条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接轨国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市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市的重大跨越。

展望 2035 年，文物机构和队伍建设支撑事业发展更加有力，文物保护管理法治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考古研究和传播能力全面加强，在挖掘阐释商文明时代价值、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凸显，使安阳文物作为展示中国形象、让世界读懂中国的金色名片更加闪亮，为全面展示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形象，奋力谱写安阳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强大动能。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全市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资源 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26	新增一批	预期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71	新增一批	预期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32	60	预期性
	馆藏文物数量（万件/套）	20	22	预期性
文物 安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① 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档挂牌率（%）	—	100	约束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 ^② 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将文物安全纳入本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的县（市、区）政府数量（个）	5	9	约束性
科技 创新	文物科技投入年均增长率（%）	—	>20	预期性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数量（家）	—	1	预期性
	甲骨文及殷墟出土文物数字化采集和数字化回归数量（万件/套）	—	10	预期性
改革 创新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数量（处）	—	1	预期性
	国际考古旅游示范区数量（处）	—	1	预期性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量（处）	1	3	预期性
博物馆、 纪念馆	培育博物馆、纪念馆数量（家）	16	50	预期性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个）	40	70	预期性
	年观众人数（万人次）	260	400	预期性
人才 队伍	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人）	327	536	预期性
	考古从业人员数量（人）	18	101	预期性

注：①“四有”工作是指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

②“两线”是指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

持续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有序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不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技术标准，有效提升文物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统筹做好全市各级各类文物资源管理工作，织密织牢文物安全防线，夯实文物保护基础。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

重点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工作，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系协作，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制措施，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落实国家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工作。谋划建设全市文物资源监管平台，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加强社会文物管理。

加强对民间收藏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优化文物鉴定服务，支持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探索建立文物鉴定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收藏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咨询服务，普及文物收藏鉴赏知识。健全罚没文物接收和指定收藏机构。推广馆藏文物保管、修复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标准，提高民间收藏文物保护水平。积极推进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在保证

文物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下，腾退具备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与民间文物收藏家合作，开办非国有博物馆，举办免费开放的陈列展览，开发特色文创产品，为社会大众提供公益社会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向国有文物收藏机构捐赠文物。

（三）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列入社会综合治理重要内容，列入文明城市建设评价体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深化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工作制度落实，发挥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效，构建政府主导的县、乡、村、文物保护单位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全面形成文物安全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继续推进“三防”项目实施，加强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整治法人违法等专项行动。健全文物火灾预防宣传机制，强化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引导文物保护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推介活动。

（四）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严控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强化文物安全监管与执法监察，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察，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按照“分级推进、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实现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文

物安全信息共享。加强市级文物安全督察力量，强化文物部门与公安、消防、文化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协作，强化对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的督察。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护和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在文物安全监测和执法督察中的运用，实施文物消防、安防、防雷达标工程。

专栏 2 文物安全督察

1. 实现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全覆盖，明确考核任务和指标。
2. 市、县政府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研判文物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文物安全重大问题，督导落实安全责任，督导整治安全隐患和问题。
3. 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分级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收藏单位三防设施运行及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评估。
4. 建立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全覆盖。
5. 争取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无人机巡查，对重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无人机抽查。
6. 重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
7. 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完成率达到 100%。
8. 文物保护单位及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收藏单位“一保一警一消防”工作制度落实达标率 100%。
9. 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争取有条件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单位达标率 100%。
10. 积极探索建设文物安全示范区，争取建成 1-2 处文物安全示范区。
11. 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12. 全市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档挂牌完成率达到 100%。

四、加强文物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遵循文物保护方针和规律，结合现代科技，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领域科技应用水平，优化和挖掘文物资源，助力文旅文创发展。

（一）提升文物科技保护能力。

推动文物库房预防性保护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实施一批馆藏濒危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加快粉化甲骨、青铜器粉状锈等文物抢救性保护工作。配合完成馆藏纸质、青铜器、铁质等易劣化文物的病害调查工作。加强文物保护科研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文博单位创建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

（二）加强文物数字化建设。

以古建筑、石窟寺、重要墓葬、馆藏珍贵文物为重点，与数字化品牌企业合作，推进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和展示利用，建设全方位的文物基础信息体系，加快安阳市文物资源数字化进程。实施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增强陈列展览互动性、体验性。实施“数字殷墟”等项目建设，建立殷墟出土文物数据中心。

（三）推动文物科技化应用。

挖掘全市文物数据资源，利用文化遗产、博物馆开展线上云展览、云教育、云导览等相关应用，创新全媒体发展理念和人工智能、沉浸式展览、VR、AR、虚拟漫游、智慧导览等新技术，推

动馆藏文物、石窟寺、考古发掘等科技成果转化、开放共享与活化利用。支持殷墟、曹操高陵等大遗址借助数字技术、元宇宙打造面向全球的沉浸式体验场馆。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信息融合，提升文物资源智慧化应用水平。

专栏3 文物科技创新项目

1. 对殷墟妇好墓等完整墓葬、出土甲骨文及青铜器等文物进行高水平、高精度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整理。
2. 推进实施甲骨文数字化建设工程。
3. 推进实施翔庆墓和陶家营、邵家棚、辛店晚商铸铜等遗址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和数字化展示工程。
4. 推动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安阳博物馆、红旗渠纪念馆等智慧博物馆建设。
5. 持续实施青铜器等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6. 实施殷墟土质遗存组合复原和实验室考古项目。

五、提升考古工作能力

充分发挥考古在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进一步扩大安阳考古圣地影响力。有序开展考古成果挖掘、资料整理、价值阐释、科技运用等工作，逐步提升全市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等考古和研究水平。

（一）加强考古、历史研究及价值阐释。

深入挖掘弘扬安阳特色历史文化深厚内涵，从全市文物资源中甄选典型文化遗产，深化考古和历史研究。制定全市“十四五”考古工作方案，细化重要遗址考古工作计划。完成全市石窟寺资源专项调查，黄河、大运河流域文物资源调查等区域性、专题性

项目，进一步梳理、廓清我市考古资源家底。积极参与中华文明起源和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工作，牵头推动商文明研究，加强殷墟、白营遗址、羑里城遗址、邺城遗址、大寒遗址、三杨庄汉代遗址、曹操高陵等遗址考古研究和展示传播，科学阐释安阳在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商文明在中华文明乃至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

（二）完善建设工程考古工作制度。

坚持考古先行、保护第一、融合发展、创新驱动，深化“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前置制度落实，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文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协商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考古工地程序规范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监管和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完善经费保障渠道。强化基本建设文物保护行政监管力度，推进全市地上、地下文物得到妥善保护，基本实现重要考古发现原址保护。加强主动性考古发掘，解决重大考古问题。

（三）大力发展科技考古。

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中的应用，推动科技测年、环境考古、人骨分析、动物考古、植物考古、冶金考古、同位素分析、微量元素分析、DNA 研究、有机残留物分析等科技手段为考古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新增一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最新装备设施，实现重要考古发掘开展现场文物保护、信息提取和实验室考古，提高对出土文物的第一时间保护能力。

（四）加强学术交流和成果共享。

依托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在殷墟及甲骨文研究方面的工作力量，加强商文明研究，推进殷墟学学科体系建设，创建国际一流考古科研基地，努力构建国际化、多学科、面向未来的殷墟学研究传播格局。搭建高端学术平台，拓展交流渠道，主动设置议题，促进国内、国际学术交流，积极培育跨区域、多学科合作项目。组织出版一批考古发掘报告。完善考古新发现新闻发布机制。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安阳考古志愿者”活动，推进考古旅游实现新突破。

专栏 4 考古和遗址保护项目

1. 打造国际甲骨文和商文明研究高地。
2. 创建国际一流考古科研基地。推动殷墟学学科体系建设，推进“殷墟大邑商布局研究”取得重大突破。
3. 依托高等院校和考古科研机构，在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区域考古科学实验室，加快资源整合，扩大人才队伍，推动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考古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
4. 持续推进殷墟王陵区、官庙区、洹北商城、后冈等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5. 加强白营遗址、夏都西河、大寒遗址等安阳地区先商文化相关遗址考古研究。
6. 系统做好殷墟、三杨庄、曹操高陵、韩琦墓、扁鹊墓庙、岳飞先莹等文物本体保护、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文物安全防护和展示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7. 加快推动殷墟考古中心库房建设，争取创建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
8. 持续开展“安阳考古志愿者”活动，增加活动范围和容量，打造全国公众考古品牌。
9. 举办年度安阳考古成果新闻发布会。

10. 编辑出版殷墟、三杨庄等重要遗址考古报告，加快重要考古发现的考古报告集出版。

六、加强文物古迹保护

全市文物古迹种类丰富、数量庞大。坚持整体保护、重点展示，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发挥重点项目示范效应，提升安阳文物整体保护水平。

（一）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

实施重要遗址和木结构文物建筑修缮等系统性保护工程。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密集区域整体保护提升工程，加强文物本体整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改善。加强大运河、长城、黄河等线性文化遗产安阳段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实施黄河流域文物资源系统保护，推进三杨庄汉代遗址、滑县道口古镇等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实施。高质量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文物保护项目，最大限度减小特大暴雨内涝等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二）统筹城乡文物保护。

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重要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安阳古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完善相关审批程序、保护管理、检查通报、考核整改、濒危撤销机制。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

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与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

（三）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

完善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保护机制。完善古建筑日常养护制度，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完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培育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强化市县级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质量监管，指导县（市、区）文物部门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文物保护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四）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

完善世界遗产监测与巡查监管衔接制度，建设完成殷墟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世界级殷墟遗址博物馆和世界一流遗址公园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文化遗产地典范。加强对大运河文化遗产遗迹、运河河道水体、沿线生态环境等整体保护，打造大运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大运河沿线遗产点考古调查，丰富遗产内涵。加大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力度，推动豫晋两省联合申报机制，加快推进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明确红旗渠 20 世纪遗产价值，做好各项申遗工作。加强殷墟及甲骨文、大运河安阳段宣传推广力度。

专栏5 重大文物保护工程

1. 推进黄河、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实施殷墟遗址博物馆、三杨庄·二帝陵黄河文化遗址公园、道口古镇保护展示提升等项目建设。

2. 加快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小屯、高楼庄、大司空、武官、市第五水厂等占压遗址核心区的村庄、企业搬迁，完成遗址核心区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

3. 完成豫北纱厂改造利用项目，推进洹河景观改造和基础设施提升。

4. 完成曹操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利用、景观提升工程。

5. 加强大运河安阳段调查研究，开展大运河沿线遗产点考古调查、大运河（滑县段）文化遗址保护带提质建设工程、大运河（滑县段）环境整治项目。

6. 持续推进高阁寺、韩王庙与昼锦堂、彰德府城隍庙、袁林环境景观提升工程，助力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

7. 积极推进曹操高陵、三杨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及建设。

8. 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10处以上。

9. 完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30处以上。

10. 加快实施红旗渠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工程，完善《红旗渠申遗申报文本》，召开20世纪遗产研讨会，认定红旗渠20世纪遗产价值，争取进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

11. 争取大寒遗址等纳入河南省考古遗址公园名单。

12. 实施颛顼帝啾陵、魏文帝甄妃墓、扁鹊墓庙、岳飞先茔等名人墓环境整治工程。

13. 实施永和桥、东正寺桥、马氏庄园、李鸿柏庄园、大运河（永济渠）滑县段、古遗址古墓葬等灾后重建文物保护项目31个。

七、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安阳拥有太行山抗日、红色沙区等重要革命文物资源，是“四史”教育的生动教材。统筹全市革命文物资源，挖掘革命文物深刻内涵，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

（一）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

实施革命文物挂牌保护。整合文物、党史、军史、档案、地方志等方面研究力量，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开展实物、文献、档案、史料和口述史征集，推出重要研究成果。建立健全革命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革命文物定期排查、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持续改善各级各类革命文物保存状况，加强整体保护，推进已列入晋冀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各县（市、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实施低级别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利用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等融合发展，积极打造红色文化传承区，大力传承红色基因。

（二）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

推动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展提升项目，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推进革命文物联展巡展。深入挖掘党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实施一批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定期研究、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做到“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加强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提升革命旧址开放水平，完善重要革命纪念地设施，规范管理革命文物宣教活动。

（三）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深入挖掘安阳革命文物题材，开展红色文学、歌曲、影视剧等文艺创作，积极打造革命文物演艺精品，推出一批具有安阳地区特色的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支持革命旧

址、革命纪念馆与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利用重大纪念日、节庆日，策划有关革命精神传承弘扬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红色教育，探索建立一批“四史”教育培训基地。支持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加强革命文物数字化展示和网络化传播。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推动红色研学旅行及红色旅游发展。

专栏 6 革命文物保护项目

1. 推动红旗渠纪念馆等革命纪念馆陈列展示提升。
2. 公布 3-5 批安阳市革命文物名录。
3. 重点实施红旗渠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和环境整治项目，提升安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对外开放水平，逐步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增强红色景区吸引力。
4. 推出一批全市革命文物精品展览。策划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5 周年主题活动。
5. 实施一批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八、加强石窟寺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灵泉寺石窟、小南海石窟等安阳石窟寺造像艺术重要代表是邙城地区石窟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北魏至隋唐时期石窟造像艺术形态转变的重要材料，对研究中国佛教考古及石窟寺考古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石窟寺保护管理。

开展全市石窟寺保护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对全市石窟寺文物本体、所处环境（岩体、山体等）进行险情排查，科学评估风险

等级。加强石窟寺保护顶层设计，实施石窟寺本体加固等保护、防护工程，消除石窟寺重大险情。建立健全我市石窟寺保护管理机制，系统开展石窟寺保护展示与环境整治，谋划区域综合治理、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升石窟寺环境整治和活化利用水平。

（二）深化石窟寺学术研究。

开展全市石窟寺数字化测绘、采集工作，完善石窟寺数据库。与国内外高校、研究单位合作，探索建立联合培养石窟寺保护研究人才机制，成立石窟寺专职机构，建立完善我市石窟寺考古研究体系，加快石窟寺考古调查资料整理，有序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筹建灵泉寺石质文物博物馆，发展石窟寺研学游活动。举办国内外石窟寺研究重要学术活动，提升专业研究和交流合作水平。

（三）提升石窟寺展示利用水平。

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云展览、数字化等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拓展石窟寺展示利用。推动灵泉寺石窟等景区旅游及配套服务设施、解说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设施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动我市重要石窟寺与国内外石窟寺进行联展巡展，增强安阳地区石窟寺文化影响力。

专栏 7 石窟寺保护项目

1. 组织安阳地区石窟寺专项调查活动，编制石窟寺工作计划。
2. 完成《安阳市石窟寺保护修缮计划》。
3. 完成灵泉寺石窟保护展示及环境提升调研报告。
4. 推动灵泉寺石窟、小南海石窟、洪谷寺石窟等周边环境整治、保护展示，提升展示利用水平。

5. 实施安阳地区石窟寺数字化采集工程，提升数字化展示水平。
6. 出版安阳石窟寺考古报告。

九、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注重发挥行业优势，优化体系布局，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促进博物馆均等化、智慧化、多样化发展。

（一）打造中国博物馆名城。

建成开放世界一流殷墟遗址博物馆、国内一流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支持中国文字博物馆、安阳博物馆老场馆改造提升，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不同类型非国有博物馆，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建设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推动县域博物馆建设，探索中医药等行业博物馆、生态博物馆、村史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工业遗产博物馆，逐步形成以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遗址博物馆、安阳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四大馆为支撑，各级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类型多样、覆盖全面、特色鲜明的“中国博物馆名城”格局，让博物馆成为提升民众精神文化消费和生活幸福感的重要场所，参观游览博物馆成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二）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

加强馆藏文物研究利用，提高博物馆展陈质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安

阳特色的精品陈列展览，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等方式，传播优秀文化，提升安阳影响力，助力中华文明走出去。广泛深入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推动博物馆陈列展览、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加强与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

（三）推动博物馆创新融合发展。

分类推进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运行和监督。规范和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确权。实施“博物馆+”战略，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传媒、设计、乡村振兴等跨界融合。与文创开发品牌企业合作，打造热点、出圈文创产品，让文创产品成为一种文化传承的载体融入人们日常生活。深化博物馆领域“放管服”改革。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可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和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发展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志愿者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社会动员机制。

专栏 8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1. 高标准建成开放殷墟遗址博物馆，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积极争取纳入代表中国特色、引领行业发展的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计划进行重点培育。
2. 建成开放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
3. 推进安阳博物馆改建改陈和中国文字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项目。
4. 推动新建滑县博物馆、滑县知青博物馆、安阳县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县域博物馆全覆盖。
5. 拓展博物馆服务方式，鼓励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夜间开放。
6. 依托内黄县农民革命起义旧址、安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等革命文物资源建设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
7. 支持内黄县依托三杨庄汉代遗址建设黄河农耕文明博物馆。
8. 支持培育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年年底达到 50 家。
9. 推出殷商文化展、安阳通史展、中国文字专题陈列、曹魏文化展、北洋时代等一批具有安阳特色的陈列展览，争取入选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展览和河南省博物馆优秀展览。
10. 持续推进“博物馆课堂”中小学生走进博物馆活动，每年不少于 100 场。

十、着力推进让文物活起来

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准确提炼并展示安阳文物蕴含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提高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成为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的重要抓手和载体，擦亮活力古都出彩安阳金色名片。

（一）加强文物价值阐释和交流合作。

融通多媒体资源，拓展传播渠道，合作开展文物专版、专栏、专题报道和节目，打造文博宣传矩阵，健全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

系。利用“国际古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日，突出宣传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典型和实效，推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成果宣传内容覆盖全社会。支持文博单位之间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传播更多安阳文博好声音。

（二）着力推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

以实现我市文旅融合区域领先为目标，主动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题文旅线路，依托厚重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吸引力、感召力、带动力强的文物研学旅行、体验旅游项目和精品线路、拳头产品，丰富文物文创产业类型，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成为特色鲜明的全链条文创产业重要载体。充分挖掘殷墟及甲骨文重大价值，提升殷墟考古研究国际传播能力，推进安阳国际考古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深化豫晋冀鲁毗邻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协作机制建设，策划实施一批文旅融合推介活动，凸显文化遗产、考古研究在文旅融合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三）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创建殷墟遗址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健全国有文物资产管理体制，推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努力构建博物馆、古村落保护利用与文旅、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拓展社会力量参与路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拯救老屋行动、文物认养领养、文物保护志愿者、业余文物保护员等社会力量参

与实践。

专栏9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

1. 推进安阳国际考古旅游示范区建设，重点做好妇好剧场、国际青铜艺术小镇、甲骨学堂、殷墟甲骨文云端数据库等项目建设。
2. 筹备组织世界文字博览会。
3. 推进“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安阳重点展示项目。重点推进殷墟、中国文字博物馆、曹操高陵、考古文旅小镇、汤阴羑里城、汤阴岳飞庙、林州红旗渠等保护展示和活化利用。
4. 着力打造“三千年殷墟”“甲骨文”“古城安阳”“汉代聚落三杨庄”等主题全媒体传播、沉浸式体验、零距离研学品牌。
5. 加快推进全国考古实习培训和公共考古教育基地建设。

十一、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依法行政，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抓好细化落地，确保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规划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强化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加强工作协同。

（二）完善政策法规。

根据文物保护法及配套行政法规修订情况，完善地方性文物

法律法规，公布实施《安阳市文物保护条例》，进一步实现安全管理法治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全面推行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制度，加快形成完善的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文物领域制度供给，研究出台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措施进行明确和规范，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完善专业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实施意见，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推动构建与我市文物资源规模、文物保护利用任务相匹配的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增强市级文物考古专业力量，加强市、县两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博人才纳入“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扩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培养或引进一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建立我市文博领域专家智库。积极争取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多渠道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考古、科技创新、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博物馆展览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让文物事业后继有人、人才辈出。

（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保护资金，加大对考古、石窟寺和革命文物等重点保护项目的投入，优先支持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市、县级财政投入随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数量的增长而增加。不断完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落

实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文物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加大对考古研究的支持力度。拓宽社会力量多元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探索鼓励社会资本纳入文物保护利用和科技创新，拓展文物事业发展所需保障资金渠道。

（五）强化规划落实。

发挥地方政府在规划实施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and 奖惩机制。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做好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保文物领域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市文物局要牵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